

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

113年度奉准變賣報廢發電機標售案契約書(稿本)

案 號：ntd113-A001

立契約人：

招標機關：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（以下簡稱機關甲），

得標廠商： 買方（以下簡稱 廠商乙），

經雙方同意共同立買賣合約如下：

一、標的名稱：113年度奉准變賣報廢發電機財產標售案。

二、標的物數量：詳招標文件物品變賣清冊。

三、得標金額：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四、載運時間：於上班日時間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2時至5時。

五、載運地點：南投縣南投市嘉和一路1號停車場（會同承辦人員）。

六、價款繳付方式：乙方應以國內合法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郵局匯票及現金向甲方繳付價款；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不得至本所載運標的物，並視為放棄得標。

七、履約保證金：

(一)履約保證金乙方依規定履約完成後，無息退還。

(二)乙方無故拒絕不簽約或提領標的物者，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，由甲方沒收繳庫。

八、乙方如因非人力所可抗拒之天災人禍，而致未能如限載運時，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延期提貨，經甲方同意得予展延，否則甲方將以未能如期履約論處，並得終止合約。

九、乙方為載運標的物所有清運全部相關費用，均由乙方自行負擔。

十、乙方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訂定之「廢棄物清理法」及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」等相關之廢棄物處理法規規定處置，至若違反上該等法令規定，而遭致稽查處分者，概與甲方無關。

如因乙方不法行為致甲方受罰，甲方得向乙方求償。

十一、本案標售之報廢品，機關不再出具任何證明(相關)文件。機關對於本案報廢品不負民法之瑕疵物擔保責任，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，廠商均不得主張機關應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
十一、爭議處理：

本合約如有疑議，其解釋權屬甲方。因本合約所衍生之爭議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二、本契約書正本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副本二份，由甲方收存。

十三、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悉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。

立契約人

甲方簽章：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

負責人：黃〇〇

住 址：南投縣南投市嘉和一路1號

乙方簽章：

負責人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113年 月 日